

关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碘缺乏病宣传用笔记本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询价方式采购碘缺乏病宣传用笔记本，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碘缺乏病宣传用笔记本采购项目（2026年度）。

(二) 送货地址：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307室。

(三) 项目内容：B5规格皮面本，不低于80页，内页为划线格式。封面需印有单位LOGO：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且封面后第一页（即扉页）需印刷我方指定的碘缺乏病宣传画。采购数量为300本（扉页宣传画样式详见附件）。

(四) 项目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最高预算限价。本次项目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材料、运输、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单本最高限价为15元/本，300本总预算限额为4500元。

2. 支付方式：货物送达并经我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我方按程序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二、项目采购要求：

- (一) 报价应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二) 产品包装需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并提供详细包装说明。
- (三) 提交货物时，供应商应在送货单上清晰注明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 (四) 采购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重点核对笔记本封面 LOGO、扉页宣传画的印刷内容、质量与附件要求是否一致，以及封面材质、页数等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2. 具备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及相关合法来源渠道。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 报价文件应明确列出所供笔记本的品牌、详细规格、单价、总价等，提供同规格品质笔记本样品。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下载

本公告及相关附件。所有投标单位（含外地单位）均须通过此方式获取文件。

五、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11 时 3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3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地址同上）进行。

九、联系事项

1. 招标人：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3. 联系人：王先生
4. 联系电话：0750-8818313

附件：笔记本定制扉页宣传画样稿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3月19日